

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向您告知本公司對於您填寫之本份「宜蘭分公司人才儲備獎學金申請表」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各款事項如下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一、蒐集目的與方式

- 1.目的：作為招募或人事行政管理相關業務之用。
- 2.方式：本公司利用本份人員基本資料表進行您個人資料之蒐集。若於後續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申請更新，以保持資料正確性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國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或居住地址)、照片、性別、婚姻、有無子女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1.期間：經錄取為正式員工後，本份文件將轉為本公司員工人員基本資料表，並於本公司營運期間繼續保存；若於面談後未經錄取或錄取未報到者，本公司將把您的個人資料作為人才資料庫內容保留一年。
- 2.地區：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所屬子公司、分公司及辦事處所在區域。
- 3.利用對象：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同仁及與招募或管理相關之主管人員。
- 4.利用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權利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做以下請求。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五、本公司將嚴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含通訊方式，絕不會以販賣等方式透露給第三者，且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針對本份文件所要求之各欄位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必要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，可能會對應徵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。

七、若您明知屬於錯誤不實或具誤導性之資料而仍提供本公司，經本公司查驗屬實，本公司將取消錄取資格或於聘僱後解僱。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(日期：)